

臺南市立安定區安定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114 年 5 月 2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「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，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。
- 二、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。
- 三、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激勵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對話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增進專業回饋知能。

參、公開授課人員

- 一、校長、正式老師、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，為公開授課人員（以下簡稱授課人員）。
- 二、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，視為授課人員。

肆、公開授課實施方式

- 一、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，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，至少公開授課一次，並進行專業回饋。（建議各校以 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規劃。）
- 二、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，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，並以校內教師觀課（以下簡稱觀課教師）為原則。公開授課時間，每次以 1 節為原則，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。
- 三、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：
 - （一）學校定期教學觀摩。
 - （二）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。
 - （三）課程與教學創新（分組合作學習、學思達、學習共同體、資訊融入教學、MAPS 教學法…等）。
 - （四）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、到校輔導。
 - （五）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。
 - （六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。
 - （七）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。
- 四、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應共同規劃；其規劃事項，得包括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；觀課教師，以全程參與為原則。
- 五、共同備課：

應於公開授課前，與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；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。
- 六、觀察前會談(說課)：為提升觀課與議課品質，建議可於授課前再次提醒觀課重點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(10-30 分鐘即可)，如：

1. 學習活動設計(情境與流程)：是否回應教學目標、學習目標
2. 學生學習：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、學生表現紀錄

七、授課及觀課：

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；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八、專業回饋：

應由授課人員及建議至少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研討，並撰寫記錄表件，留校備查。

九、公開授課擬定方式，經各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由相關處室彙整，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，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定，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十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，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、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，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。

十一、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，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、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，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伍、公開授課實施流程（相關表件可參考附件 5-觀察焦點與觀察工具的選擇、附件 6-共同備觀議課記錄）

一、共同備課：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，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，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。

二、觀察前會談（說課）：說明課程設計原則、理念、教學流程、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，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。

三、公開授課：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，供觀課教師參考。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，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。

四、教學觀察：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，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，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。

五、觀察後回饋會談（議課）：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，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。

陸、預期效益

一、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，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。

二、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，透過專業對話，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。

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前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 域/科目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 域/科目	
備課社群(選填)		教學單元			
觀察前會談 (備課)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預定入班教學觀 察/公開授課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一、本次公開授課目的(可複選,並請依勾選項目加以說明) (一) ☐針對學生學習 ☐提升教師專業 ☐驗證社群專業成長 ☐其他: (二)說明:					
二、課程脈絡 (說課)	(一)學習目標(請依據核心素養、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加以轉化):				
	(二)學生經驗(含學生先備知識、起點行為、學生特性...等):				
	(三)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:				

(四)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：

(五)教學評量方式(請呼應學習目標，說明使用的評量方式)：

(例如：實作評量、檔案評量、紙筆測驗、學習單、提問、發表、實驗、小組討論、自評、互評、角色扮演、作業、專題報告或其他。)

三、觀察焦點：(由授課教師決定，不同觀課人員可安排不同觀察焦點或觀察任務)

四、觀察工具：(請使用認證表格)

五、觀課相關配合事宜：(觀課人員觀課位置及角色，須經授課教師同意)

(一)觀課人員位置：教室☐前、☐中、☐後、☐其他位置

☐特定小組旁、☐特定學生旁

生旁

(二)觀課人員角色：☐完全觀課人員、☐有部分的參與，參與事項：

(三)拍照或錄影：☐皆無、☐皆有、☐只錄影、☐只拍照(請打勾)。

備註：拍照或錄影，如涉及揭露學生身分，請先徵求學生及其家長同意，同意書請參考附表。

六、回饋會談預定日期與地點：(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)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地點：_____

表 2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—觀察紀錄表

105 年版教師專業發展規準觀察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
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 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備註：本紀錄表由回饋人員依據客觀具體事實填寫。					
層面	指標與檢核重點		具體事實摘要敘述 (可包含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之情形)		
A 課程 設計 與 教學	A-2 掌握教材內容，實施教學活動，促進學生學習。				
	A-2-1 有效連結學生的新舊知能或生活經驗，引發與維持學生學習動機。				
	A-2-2 清晰呈現教材內容，協助學生習得重要概念、原則或技能。				
	A-2-3 提供適當的練習或活動，以理解或熟練學習內容。				
	A-2-4 完成每個學習活動後，適時歸納或總結學習重點。				
	A-3 運用適切教學策略與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	A-3-1 運用適切的教學方法，引導學生思考、討論或實作。				
	A-3-2 教學活動中融入學習策略的指導。				
	A-3-3 運用口語、非口語、教室走動等溝通技巧，幫助學生學習。				

C10-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

	A-4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評估學生能力，提供學習回饋並調整教學。	
	A-4-1 運用多元評量方式，評估學生學習成效。	
	A-4-2 分析評量結果，適時提供學生適切的學習回饋。	
	A-4-3 根據評量結果，調整教學。	
	A-4-4 運用評量結果，規劃實施充實或補強性課程。(選用)	
B 班 級 經 營 與 輔 導	B-1 建立課堂規範，並適切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1-1 建立有助於學生學習的課堂規範。	
	B-1-2 適切引導或回應學生的行為表現。	
	B-2 安排學習情境，促進師生互動。	
	B-2-1 安排適切的教學環境與設施，促進師生互動與學生學習。	
	B-2-2 營造溫暖的學習氣氛，促進師生之間的合作關係。	

表 3、公開授課/教學觀察－觀察後回饋會談紀錄表

授課教師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回饋人員 (認證教師)		任教 年級		任教領域/ 科目	
教學單元		教學節次	共____節 本次教學為第____節		
回饋會談日期	____年____月____日	地點			

請依據教學觀察工具之紀錄分析內容，與授課教師討論後填寫：

一、授課教師教與學之優點及特色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

二、授課教師教與學待調整或精進之處（請依據觀察紀錄回應「教師教學行為、學生學習表現、師生互動與學生同儕互動」之觀察焦點）：

三、授課教師協同回饋人員相互分享公開授課／教學觀察彼此的收穫與對未來教與學的啟發及專業成長方向：

備註：

專業成長方向包括：

- 1.授課教師之「優點或特色」，可透過「分享或發表專業實踐或研究的成果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
- 2.授課教師之「待調整或精進之處」，可透過「參與教育研習、進修與研究，並將所學融入專業實踐」等方式進行專業成長。